



# 2020 高雄獎徵件簡章

# 高雄獎

宗旨：推進臺灣美術發展脈絡，鼓勵扣合時代脈動具原創性之藝術創作。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
徵件日期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1 月 1 日(星期五)止

展出日期：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(星期四)起至 4 月 19 日(星期日)止

洽詢電話：07-5550331#284 魏先生

## 參賽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居住證明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；以團體參賽者，其成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持中華民國國籍或具在台居住證明。

## 參賽類別、說明及作品形式規範

參賽類別由參賽者自行依作品材質、屬性，選定乙項類別參賽，每一類別不得重覆參賽，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，不得參賽。

參賽類別	說明	作品形式規範
1. 書寫性暨書畫藝術	傳統書畫類別或具有書寫特徵、對書寫性媒介進行開放創新之創作	水墨、膠彩、書法創作如有落款，應親自落款；書法作品之書體與表現形式不拘；篆刻作品形式不拘，每件作品應鈐印拓文一份，裝裱完整後以拓文送審（印章不送審）。
2. 繪畫性暨版次藝術	以平面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	作品形式不拘；具複製性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。
3. 空間性藝術	以空間為展示場域，或其他具有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	作品形式不拘，總重量勿超過 1 公噸，單人手拉推車可承重為原則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以利收退件。
4. 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	運用靜態、動態影像、聲音、數位或各式科技媒體，對媒體性與科技性媒介具創新表現與探索之創作	
5. 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	包含計畫導向之創作或具有跨領域精神與型態之新類型創作，不限媒介為身體、表演性、事件性、參與式與計畫型態	計畫型之創作應提供足具表徵其創作過程、執行計畫書、文件等相關資料，並以已經完成之創作計畫為限；作品形式不拘，總重量勿超過 1 公噸，單人手拉推車可承重為原則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以利收退件。

註：各類項作品均可提送室內或戶外展示，請依下列規定呈現。

## 一、室內作品規範事項：

1. 平面作品需裝裱完整，請勿使用玻璃裝裱，以維安全。
2. 平面作品（含框）每單件最長邊不得超過 350 cm，（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中的每單件作品其最長邊亦不得超過 350 cm），全部寬度不得超過 800 cm，高度不得超過 300 cm。室內空間作品不得超過 600（長）x 600（寬）x 300（高）cm（約為十坪）。
3. 不論平面、空間或立體作品，凡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 60 公斤。參賽者需考量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與安全性，並說明施作方式，若有安全疑慮，本館得與參賽者協調改變展出形式。

## 二、戶外作品規範事項：

戶外作品之尺寸應考量在可執行範圍內，作品裝設須考量戶外陳列條件（如天候、搬運與展示安全、自備電源等），以不破壞本館硬體結構、道路或戶外草皮植栽為原則，請附裝置示意圖及施作計劃，如有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本館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## 獎項

獎 項	名 額	獎 勵 方 式
高雄獎	不分類 共遴選 3 名	每名新台幣 50 萬元、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 5 冊
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	書法或篆刻類 遴選 1 名	新台幣 10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 3 冊
優選獎	每類 1 名 共遴選 5 名	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 3 冊
入選獎	不分類 遴選若干名	每名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狀乙式與專輯 2 冊

註：參賽作品如未臻評審標準，得視情況決定獎項從缺。

## 線上報名與初審

1. 報名期限為 2019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高雄獎網站（<http://awards.kmfa.gov.tw>）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2. 請提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足以完整呈現創作脈絡之創作作品一（組）件，參賽作品需未曾獲得公辦美展或比賽獎項。
3. 請自行選定類別，以數位檔案上傳至本線上報名網站。每件作品可上傳 1 至 3 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限 3-10MB 之 jpg 檔。平面作品需有 1 張全貌圖檔及 1 至 2 張局部畫面，立體作品需有 1 張全貌及 1 至 2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，動態影音作品需有 1 至 3 張截圖（因線上報名系統容量有限，如有需要，請將高解析圖檔以光碟寄至本館 80460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，2020 高雄獎籌備會收）。
4. 動態影音作品可透過 Vimeo/YouTube 等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或以光碟燒錄，寄至本館。影音作品請分別呈現，第一段為空間、裝置示意，以 1 分鐘為限；第二段為完整作品。

5. 參賽者需撰寫創作理念（1000 字以內），並檢附所需設備、技術與空間範圍說明，展示說明可以文字或圖像表示。計畫型之創作可提供足具表徵其創作過程、執行計畫書、文件等相關資料，並以已經完成之創作計畫為限，請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。
6. 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審查。
7. 預訂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。

## 複審送件與佈展

- 一、通過初審者，請於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，每日 9:30-12:00、14:00-17:00，將參與初審的原作，送達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/ 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區參加複審。
- 二、採親自送件者，現場開立收據；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自行佈展之作品，請於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內完成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所需之佈置材料器材設備請參賽者自備，裝置所需切割、噴漆等工作，請於戶外進行。
- 五、裝置所致展場設備之髒汙或損壞，應負責復原或負擔復原費用。
- 六、作品倘有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本館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本館展場牆壁顏色為毫灰（接近純白），如需其他顏色者請於通知期限內提供色票予本館，於油漆施作期間統一處理，逾時請自行處理。
- 八、本館提供軌道式投射燈統一規格為色溫黃光趨近 3000K，流明 360LM+5%，演色性 80~100RA，若有其他色溫控制，或其他特殊規格需求者，請展出者自備符合 220 伏特(V)之軌道投射燈。
- 九、複審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3、14 日，參賽者可於複審第一天（1 月 13 日）下午 3:00-5:00 於參賽作品前備詢，若無法前來，不影響其參賽權利與評審結果。

## 展覽、頒獎典禮、作品保險

- 一、展覽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至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 401~403 展覽室、多目的室、館前廣場及戶外圓形廣場南側草坪。
- 三、整體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，並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
- 四、所有參賽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- 五、頒獎典禮：202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六、本館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最高保額新台幣 15 萬元，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；保險金額由參賽者填報，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，不可歸責事項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、自然耗損、腐蝕、變質、固有瑕疵、鏽垢、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本館之不保事項。

## 典藏

獲「高雄獎」或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者，其作品納入本館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館所有，本館將授與典藏證書。

## 退件

除「高雄獎」與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之典藏作品外，其他所有展出作品於展覽結束後憑據辦理退件。請於 2020 年 4 月 20 至 21 日，每日上午 9:30-12:00，持原收據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/ 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區領取退件；需以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，貨到付款，責任自負。

## 歷屆得獎者

已獲「高雄獎」者得以展示新作圖檔乙件於高雄獎專屬網頁中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有下列情況者，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於五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座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相關費用。
  1. 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  2. 曾於其他公辦美展或任何比賽中已獲獎項之作品。
  3. 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。
  4. 不願參與展出者。
  5. 違反本簡章規定者。
- 三、具複製性之藝術創作（如版畫、雕塑、新媒體、科技藝術等）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修改而為不同作品。
- 四、參賽者可以不同的作品參加不同類別之徵件，但同一（組）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，每一類別亦不得重複參賽。
- 五、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獎金由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，此獎項作品如獲複審會議確定，亦可同時獲得「高雄獎」獎項。
- 六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- 七、如以團體參賽獲得獎項，無論團體人數，均屬同一獎項，請指定一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- 八、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散佈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電子書、網路刊登、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。本館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，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（圖）稿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九、獎金部份均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。
- 十、展出作品得為教育推廣目的開放民眾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錄影、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，以維護作品安全。
- 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修正公佈之。
- 十二、本簡章請洽本館服務中心索取或於 <http://www.kmfa.gov.tw>, <http://awards.kmfa.gov.tw> 下載。